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8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湘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变更的议案》。

为推进2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和归还总包方垫资款,公司的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于2021年3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申请由其牵头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团项目贷款,授信期限7年。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48.58%的比例为蓝科锂业上述银团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48,580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以其持股比例51.42%为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51,420万元的保证担保。

因牵头银行及融资金额变化,现蓝科锂业对项目融资方案做出调整,重新确定由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牵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等参团,共同组建银团为蓝科锂业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7年。根据上述金融机构要求,需蓝科锂业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蓝科锂业以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土地、地上附着物及机器设备进行抵押。

鉴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海科达锂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力”)持有蓝科锂业48.58%的股权,本次公司拟以间接持股比例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38,864万元的保证担保;盐湖股份将其持股比例51.42%为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41,136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同时,青海威力少数股东钟永辉、钟永亮将其持有的青海威力46.38%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提供保障。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蓝科锂业提供担保是基于前次担保的基础上所做的调整,有利于项目顺利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有利于蓝科锂业的长远发展,以及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该项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相关方将采取反担保等措施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8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先声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变更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先声、张仲华回避表决。

为推进2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和归还总包方垫资款,公司的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于2021年3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申请由其牵头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团项目贷款,授信期限7年。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48.58%的比例为蓝科锂业上述银团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48,580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以其持股比例51.42%为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51,420万元的保证担保。

因牵头银行及融资金额变化,现蓝科锂业对项目融资方案做出调整,重新确定由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牵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等参团,共同组建银团为蓝科锂业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7年。根据上述金融机构要求,需蓝科锂业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蓝科锂业以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土地、地上附着物及机器设备进行抵押。

鉴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海科达锂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力”)持有蓝科锂业48.58%的股权,本次公司拟以间接持股比例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38,864万元的保证担保;盐湖股份将其持股比例51.42%为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41,136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同时,青海威力少数股东钟永辉、钟永亮将其持有的青海威力46.38%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提供保障。

本次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贷款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蓝科锂业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张仲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跃进先生目前在蓝科锂业担任董事职务,前12个月内公司董事程先声先生曾任蓝科锂业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蓝科锂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申请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含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650万等值美元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2、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4、同意公司为浙江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0,000万元1年期应收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8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不超过38,864万元人民币;为蓝科锂业提供的担保总额:53,43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0元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推进2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和归还总包方垫资款,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蓝科锂业于2021年3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申请由其牵头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团项目贷款,授信期限7年。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48.58%的比例为蓝科锂业上述银团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48,580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时,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以其持股比例51.42%为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51,420万元的保证担保。

因牵头银行及融资金额变化,现蓝科锂业对项目融资方案做出调整,重新确定由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牵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等参团,共同组建银团为蓝科锂业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7年。根据上述金融机构要求,需蓝科锂业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蓝科锂业以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土地、地上附着物及机器设备进行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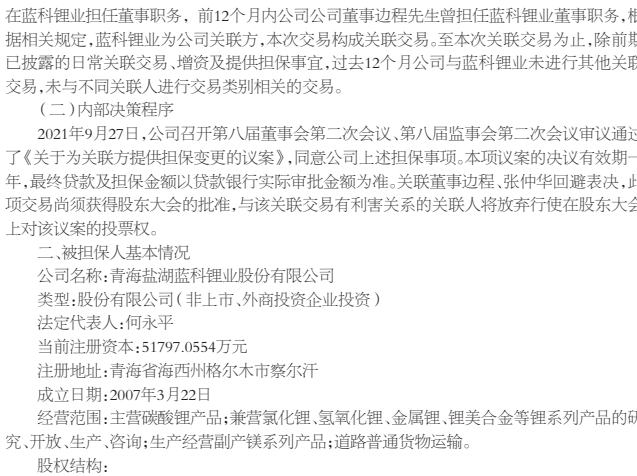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海科达锂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力”)持有蓝科锂业48.58%的股权,本次公司拟以间接持股比例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38,864万元的保证担保;盐湖股份将其持股比例51.42%为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41,136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同时,青海威力少数股东钟永辉、钟永亮将其持有的青海威力46.38%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提供保障。

蓝科锂业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张仲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跃进先生目前在蓝科锂业担任董事职务,前12个月内公司公司董事程先声先生曾任蓝科锂业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蓝科锂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前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增资及提供担保事宜,过去12个月公司与蓝科锂业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贷款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关联董事程先声、张仲华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何永平
 当前注册资本:5,1797.0554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主营碳酸锂生产;兼营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锂合金等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咨询;生产经营副产系列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蓝科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397.65	26,66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7,926.00	126,2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0.00	1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4.47	14,5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7.60	18,8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应收账款	50,736.22	16,45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付款项	18,749.76	1,680.26

注:蓝科锂业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关联关系介绍
 蓝科锂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控制48.58%股权。鉴于公司董事张仲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跃进先生目前在蓝科锂业担任董事职务,前12个月内公司董事程先声先生曾任蓝科锂业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蓝科锂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为其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公司参股公司蓝科锂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协议将根据公司催收进度及实际工作需要签署,具体担保情况公司将在后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此外,为保护公司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将为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上述反担保措施包括:保证人依保证合同约定提供借款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人反担保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发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四、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参股公司蓝科锂业2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锂电材料行业的市场发展需求,本次对蓝科锂业担保事项的调整有助于解决其项目后期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项目早日投产,在市场机遇下创造更多价值。蓝科锂业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其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担保变更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关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9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不超过1,650万等值美元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0元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德力泰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申请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含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650万等值美元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2、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力泰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科达机电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3年。

4、同意公司为浙江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新材料提供的不超过10,000万元1年期应收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RM 2104 21/F AUSTIN PLAZA 83 AUSTIN RD TST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理财租赁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信成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44.00	54,50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0,626.24	33,9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26	13,47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6.20	30,79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3.81	15,56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应收账款	4,687.13	66,2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付款项	1,645.76	3,075.51

2、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RM 2104 21/F AUSTIN PLAZA NO 83 AUSTIN RD TST KL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信成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44.00	54,50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0,626.24	33,9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26	13,47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6.20	30,79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3.81	15,56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应收账款	4,687.13	66,2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付款项	1,645.76	3,075.51

3、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三水乐平镇安业大道12号2座
 法定代表人:陈添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自动化技术及装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项目仅限经营场所经营:研发、销售:自动化技术及装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配件。
 股权结构:
 德力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91.25	66,70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5,077.64	26,6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0.00	1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44.44	11,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1.41	25,23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应收账款	26,494.12	11,9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付款项	223.56	2,045.17

5、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斌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生产;碳微球的生产与加工;碳材料的研发;碳微球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安徽科达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245.91	53,60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8,276.00	18,64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	18,64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21.00	18,64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6.00	17,99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应收账款	26,494.12	11,9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付款项	223.56	2,045.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对于公司上述所有对外担保,被担保方也将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保证人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的借款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人反担保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发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是基于上述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目的是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提供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较好信誉及还款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属于子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担保风险,被担保方亦采取相应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6,911.0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0,273.05万元,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54%、55.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3,781.6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943.47万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3%、20.8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自2021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停牌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10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10月18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停牌期间涉及停牌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该次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中铂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
 2.交易对方的名称:中铂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交易方式:公司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铂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
 4.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情况
 2021年9月26日,中铂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铂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拟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推动解决甲方与乙方在风力发电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

第二条 合作方式
 乙方拟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甲方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

第一条 合作意向
 甲方拟参与本次交易,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行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等安排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二条 后续事项
 双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第三条 保密
 双方应对意向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要求。
 四、必须风险提示
 5.收购标的中小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保持期间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持续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并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作意向协议
 3.中铂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4.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5.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尚未披露之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股价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两公司所属产业链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乙烷等,公司子公司山东滨华氢能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663.59万元,净利润-1,379.61万元,尚未实现盈利。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滨州水木恒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正生先生书面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滨州水木恒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正生先生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可能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且股票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复权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目前国内氯碱企业总体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日趋加剧,氯碱产品的质量和管理差异较大,小产品的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的高低。虽然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但如果不能持续巩固提升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8月13日分别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刘洪安、孔祥金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刘洪安、孔祥金可能在减持期间根据减持计划及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公告减持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敦化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占公司股份于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8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9